2022年市外职业院校来衡招生备案公告

根据国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学籍和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19号）、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中等职业学校阳光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0〕57号）精神，为规范中职招生行为，现将2022年市外职业院校来衡招生备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备案时间及地点

备案时间：2022年5月5日—5月10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逾期不受理。

备案地点：衡阳市教育局302办公室（衡阳市华新开发区长丰大道34号）

二、备案条件

1.凡准备来衡阳招生的职业（技工）院校必须是在“湖南省中等职业教育阳光招生信息平台”备案,并有跨市州招生计划；

2.民办职业院校年度年检连续三年须为“合格”等级以上。

3.凡准备来衡阳招生的职业（技工）院校办学条件必须达到《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设置管理办法》（湘教发〔2020〕15号）要求。

三、备案资料

1.2022年外市职业院校来衡阳招生审核备案表（见附件）；

2.诚信招生承诺书（见附件）；

3.2021年衡阳市生源信息表（见附件）；

4.单位法人代表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5.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6.单位介绍信及招生人员社保资料复印件（备案时间前6个月的社保资料）；

7.市州教育局年检通报复印件（民办学校）；

8.2022年招生宣传资料。

**温馨提示：上述资料不齐全不予受理。**

四、相关要求

1.通过备案并经核准后的市外招生学校纳入我市高中阶段招生平台统一管理，与我市职业院校同步开展网上录取，未按要求进行网上录取的学校，视为弃录；逾期未到我市备案核准招生计划的市外学校，视为放弃在我市招生资格。

2.仅允许备案招生人员在我市开展招生工作，备案学校委托非备案人员在我市招生的，一经发现，取消在我市招生资格。

3.为便于工作开展，通过备案的学校请加入“2022年衡阳市跨地区中职招生”临时微信工作群。

4.2022年不接收去年未经我市备案核准而在衡违规招生的职业院校备案，并严禁此类学校在衡招生。

5.备案须以现场递交的纸质资料为准，同时，需附上以压缩文件的形式（文件夹名统一为“xx学校在衡阳招生备案资料”）报送的备案资料电子文档一份，报送邮箱：shenyinzhuque@163.com，拒不受理仅电子文档形式的备案。

附件：

1．《诚信招生承诺书》

2．《2022年外市职业院校来衡阳市招生审核备案表》

3.《2021年衡阳市生源信息表》

 衡阳市教育局

 2022年4月26日

附件1

诚信招生承诺书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跨市州招生工作要求，我校志愿向衡阳市教育局提出在衡阳辖区招生的申请，并严格执行衡阳市职业院校招生政策。我校承诺：

一、遵从衡阳市教育局对我校招生资质审核意见，严格按照审核通过的招生计划、招生专业进行招生，做到不超计划招生、不超专业招生，做到在“湖南省中等职业教育阳光招生信息平台”发布的信息与审核的招生专业、招生计划保持一致。

二、保证学校招生信息和宣传资料真实、可信，不弄虚作假、不欺骗误导学生。坚决服从衡阳市职业院校招生信息平台统一发布的政策要求，不私自进行招生宣传工作。

三、严格执行衡阳市职业学校招生政策，自觉维护衡阳市职业学校招生秩序，不与衡阳市初中学校领导或教师建立任何招生委托关系，不向初中学校支付任何招生费用；不聘请社会人员、委托社会机构进行宣传、招生；不组织学生到外地旅游、参加夏令营或打假期工；不向学生收取押金、预收学费和录取费等变相收费或变相发放奖学金；不与其它职业院校抢生源、不相互诋毁。

四、严格按照衡阳市教育局“网上录取”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招生录取工作，办理录取审批手续，及时反馈学生到校信息给衡阳市教育局职成科。

五、对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校及承办人愿接受以下处理：

1.按照省市招生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2.列入衡阳市中职招生学校负面清单并报省教育厅。

3.取消来年到衡阳招生资格。

4.在衡阳市相关媒体给予通报。

5.违规行为列入衡阳市社会诚信体系。

学校名称（盖章）： 举办者（签字）：

招生负责人： 联系方式：

招生工作人员：

附件2：

2022年外市职业院校来衡阳招生审核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学校名称（盖章） |  | 机构代码 |  |
| 办学地址 |  | 学校网址 |  |
| 办学性质 |  | 学制 |  | 法人代表 |  | 身份证号 |  |
| 招生 负责人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分专业招生计划 | 专业名称 | 专业一 | 专业二 | 专业三 | 专业四 | 专业五 | 专业六 |
| 计划在衡招生人数 |  |  |  |  |  |  |
| 收费标准 |  |  |  |  |  |  |
| 专业要求 |  |  |  |  |  |  |
| 学校简介 |  |
| 学校所在市州教育局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市州教育局（盖章） 年 月 日 |
| 衡阳市 教育局 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衡阳市教育局（盖章）： 年 月 日 |

注：1.办学性质分公办和民办；学校地址和网址要详细。

2.学校简介应包括办学质量、办学特色、学校办学条件等。

3.有特殊要求的专业，如需要面试、专业基础知识测试，在“专业要求”中详细说明等。

4.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留存学校、一份留存学校所在市州教育局、一份留存衡阳市教育局。

附件3：

2021年衡阳市生源信息表

**学校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姓名 | 性别 | 毕业学校 | 学籍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